



2026/2027 年度 通告 (087)

有關「2026 張思源慈善基金進步獎勵計劃」獲獎事宜

敬啟者：

為表彰學生過去一年於學業、品德、操行及體藝等各範疇的進步，本校早前推薦 貴子弟參與「2026 張思源慈善基金進步獎勵計劃」。經基金會甄選後，恭賀 貴子弟已被選為獲獎學生，現特函通知 貴子弟出席頒獎典禮，並誠邀 貴家長出席，與 貴子弟共同見證學習成果，分享喜悅。茲將有關詳情列於後，敬希垂注。

典禮日期：	2026 年 10 月 24 日（六）
典禮時間：	上午 10 時至中午 12 時
典禮地點：	上水惠州公立學校禮堂（新界上水天平路 51 號）
集合時間：	上午 9:40（逾時不候）
集合地點：	上水惠州公立學校正門外（集合後再一同進入）
解散時間：	中午 12 時
負責老師：	張嘉敏主任
備註：	1. 獲獎學生<u>必須參與頒獎典禮</u>。 2. 學生須穿整齊校服（正裝）出席。 3. 每名學生限一名家長陪同出席。 4. 獲獎學生於集合地點集合，並由老師帶領前往典禮場地，典禮結束後在場地解散。 5. 如典禮當天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、紅色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教育局宣佈全日制小學停課時，典禮將改期至 10 月 31 日（六）同一時間舉行。 6. 請家長自行安排 貴子女頒獎禮後的解散方式。

敬希家長於 10 月 16 日或前填妥下列回條，交回張嘉敏主任辦理為荷。

此致

貴家長

粉嶺公立學校校長

余美賢 謹啟

二零二六年十月九日



2026 / 2027 年度通告 (087)

有關「2026 張思源慈善基金進步獎勵計劃」獲獎事宜

學生姓名：_____

班 別：_____ ()

敬覆者：本人已知悉有關頒獎禮的安排，現謹覆如下：

本人 ☐ 同意 / ☐ 不同意 敝子弟出席「2026 張思源慈善基金進步獎勵計劃」頒獎典禮；

並 ☐ 由一位家長陪同 / ☐ 沒有家長陪同出席，完結後將於集合地點自行解散。

此致

粉嶺公立學校校長

家長簽署：_____

家長姓名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_____

二零二六年 月 日

負責老師：張嘉敏主任